

中國經濟史 長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黃序鵬 撰

28

中國經濟史 長編

28

黃序鵬
撰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八冊目錄

貿易(三)		〇〇三
卷六—九		〇〇三
明		〇〇三
貿易(四)		二六五
卷十一—十二		二六五

清		二六五
貿易(五)		四六五
卷十三—十五		四六五
清		四六五

周易 (三)

卷五^六明

卷七^六明

卷八^六明

卷九^六明

明



明史 食貨志

明初東有為市。西有茶市。皆以取邊省戍守。賈海外諸國入貢。

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姦商。

俾法集有所施。因以消其釁隙也。

職官志。市舶提舉司。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具。

偽禁通番。杜私貨。平交易。明其出入而慎餽數之。

明律 九及海各商船舶到岸。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不得得指沿海土商牙儗。

之衆。違者有罪。

日本經濟史 商業史 第二章 第六節 明之關係

日本野村東太郎著
龔德柏 譯

明太祖於洪武元年。派使至日本九州。其後又數派使者。而足利將軍派使至

明。則為應永八年（明洪武二十八年）此時築港商人肥前某向將軍足利義滿

獻書說對明貿易之有利。又加幕府財源枯竭。遂納其議。派肥前及祖阿為使赴明。次年。接得歸國之際。明惠帝派禪僧道葵。天倫等持詔書而來。書中有。爾日本國王源道義。班示大統曆。俾奉正朔之句。致後世。並明幕府政學義滿。曾臣事明朝。然義滿不拘泥於字義。為得實際貿易上利益。甘受此詔書。

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明日間締結勘合貿易條約。該約許十年一回人數二百。船舶二隻來航。但為區別此等船舶。與海賊船規定。須持勘合對照。先分日本二字。日字號勘合百張。本字號勘合百張。合計二百。並製日字號勘合底簿一本。本字號勘合底簿一本。其中日字號勘合底簿一通。本字號勘合底簿一通。並日字號勘合百張。置於北京禮部。本字號勘合底簿一通。置於福建布政司。本字號勘合百張。日字號勘合底簿一通。置於日本。故由日本往明之貿易船。一船須持本字號勘合一張。在福建布政司對照底簿。更至北京。再檢閱墨色者。

體如此嚴重調查之後始認為正當之貿易船。又由日至明之船舶須待在此
京禮部之日子疏勘合。與在我國之日子疏勘合底簿對照。

此等勘合因記載使者以下船員人數貨物種類船數。

然而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起（應永二年六月）十五年間約派出五次之勘合船。由此

可見十年一次之約並未遵守。——將軍義將與明絕交。蓋義將不以臣事明

朝為快也。

義將拒絕明使。自開後十年。至永寧四年（明宣德七年）義教時代再派勘合船。

與前異者。為人數三百。船舶三艘耳。但仍未遵守。而我方面亦數前稍為保持。

惟在從前僅幕府船。以後則大名船寺社船亦加入。此對明貿易於我有利之

故也。第二次勘合貿易。至天文十六年（明嘉靖二十六年）義晴派最後使臣止。

百十年間。凡行十一次。

在後期幕府將勘合交與大內氏因此對明貿易。雖大內氏獨占山口大為繁榮。頗有安藝周防長門石見豐前筑前六國之大內氏所往之山口。因獲得商業利益。在足利末期。凌駕京都。號稱萬國第一。然義晴時幕府以僧瑞佐為使。與明人系素卿同赴明。同時大內氏亦派僧宗設。元永永正十三年。明正德十一年四月。幕府承認對明貿易。雖大內氏獨占。故派瑞佐等。係出於幕府權臣細川氏之對抗策。不能不與大內氏派遣負衝突。即生真偽之事。宗設遂殺瑞佐。奴孫等改場興而歸。因此時起。明對勘合船貿易漸感不滿。其後雖數次派遣。惟不久大內氏被害於陶氏。成為戰國之世。勘合船貿易亦廢止矣。

勘合船之貿易品。以進貢物占大部份。輸出者為馬匹硫黃瑪瑙金屏風槍大刀鎧扇蔭繪物蘇木屏風等。由明輸入者為金銀古器香奩及銅錢等。尤其當我國戰國時代。我國缺乏通貨。銅錢最受歡迎。即永樂通寶也。因之我國之幕府。

財政大受其益。此等輸出品中。刀劍利益最大。我國八百文至一千文之大刀。可賣五千文。其利益四五倍云。

明日間交通困難。與前無大異。尤其當時久航海。受風之大影響。中國海每年八月至次年二月吹北風。三月至七月吹南風。故秋間由肥前大島小豆浦出航。春間由肥前五島奈留浦出航。至中國等處。此航路雖照從前。惟其後開通新航路。即以峇為起點。經四國之南。香港。於薩摩之坊洋。橫斷至中國海。經南島起赴等處。對於經由瀬戶內海之中國路。呼為南海路。

勘合船廢止後。彼我商人之往來。並非杜絕。尤其九州諸候中。欲興明貿易者。亦不少。元來我國之貿易港。初以兵庫為第一。博多坊洋。歐肥。河湊。洋等次之。其後航海術變化。並由其他事件。平戶代博多而發達。堺代兵庫而為近畿地方貨物之集散地。人為隆盛云。

日明之兩期勘合貿易。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西歷一四〇四年）日明締約結貿易條約。為區別貿易船與倭寇船計。特送勘合並其底簿來日。日本貿易船自此皆勘合抵明。名為進貢。實皆貿易。此種勘合貿易。大體應分為二期。第一期自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西歷一四〇四年）義滿締結日明貿易條約。至應永二十六年（明永樂十七年西歷一四一九年）義持與明斷絕交通。其間凡十五年。是期勘合貿易船至中國者。凡六次。明使來日凡七次。第二期自永享四年（明宣德七年西歷一四三二年）義教恢復日明交通。派遣使節。至天文十六年（明嘉靖二十六年西歷一五四七年）義晴派遣最後之遣明使。其間凡一百十五年。是期派遣勘合貿易船凡十一次。明使來日一次。予設此種時代之區別者。主要之理由如左。

(二)第一期與第二期條約不同也。第一期乃依據應永十一年義滿與明締結之永樂條約而通交者。第二期乃依據永享四年義教對明復活外交時締結之宣德條約而通交者。永樂條約十年一貢。人二百人。船二艘。宣德條約惟十年一貢。與永樂條約同。人則改為三百。船則改為二艘。兩條約雖皆未能實行。其規定。要之第一期實據永樂條約者。第二期實據宣德條約者。

(三)日明兩國態度前後不同也。蓋日明勘合貿易。日本欲借進貢之名。而占貿易之利。明人亦希望禁遏海寇。以為允許貿易之代償。此乃第一期第二期所相同者。惟第一期日本常欲買明朝之海歡心。依明之要求。討伐海賊。每次皆捕其巨魁。送明。明使來日。待遇頗為隆重。明朝亦努力迎合日本之意。日使抵明。必遣報聘使送還之。明使者歸國時。日本亦遣使送之。年年歲歲。彼此使節往來不絕。故至義持對明絕交。明仍一再遣使。希望復活也。明人雖於永樂條

約中規定十年一貢，其實每年往來，明人已自破其例矣。至第二期日本只欲得貿易之利益，未嘗遵守宣德條約進貢之度數，人數船數力求增多，而無討伐倭寇捕送於明之事，對明使之待遇亦改從輕微，以自保體面，而明人之態度亦較前為消極，遣使僅一次，似恐拒絕交通，則倭寇之侵害愈甚，不得已而慮之者，因而日本使者至明時，每迫其嚴守宣德條約。

(三)日本勘合船之內容不同也。由明人方面觀之，不問幕府所經營，藩侯及寺社所經營，皆視日本勘合船為日本國王（即足利將軍）所遣者。然由日本方面言之，第一期之勘合船凡六次，船數三十七艘，雖有搭載藩侯出資之商品而往者，但此等船實皆幕府所經營。第二期幕府船甚少，總船數為五十艘，其中幕府船僅七艘，此外除皇室內裏船一艘外，其餘四十二艘，悉大名（藩侯）船與寺社船。

日明之勘合貿易前後狀況既異故分二期最為適當

第九章、足利幕府與明之交通貿易（其三）二、勘合之制 予前屢用勘合貿易

勘合船等名詞今先就勘合二字說明其性質明代海禁極嚴為防秘密貿易計乃定勘合制洪武十六年日本弘和三年西歷一三八三年首與暹羅國定勘合之制後漸及於各外國據廣東通志所載之暹羅國勘合制與戊子入明記所載之日以本國勘合制比對觀之知對於各國之制大略相同

對日本國之勘合制分日本二字作成日字號勘合一百道本字號勘合一百道計二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二冊本字號勘合底簿二冊計四冊內日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本字號勘合底簿一冊置於明之北京禮部本字號底簿一冊置福建布政司處本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送於日本日本赴明貿易船每船攜勘合一道而行既至明布政司與底

簿比對後護送至北京。概以進貢之名行貿易。故使者必抵北京朝見。復由禮部取其勘合與底簿比較。查其硃墨字號是否相符。其勘合中記明使臣以下之姓名貿易品數船等。日本勘合船道口處原限於寧波一港。似不應由福建布政司照檢勘合。但憲章類編有云。本朝初由大小琉球迂繞福建至浙。蓋明初日本船經琉球臺灣而抵福建。由福建赴寧波故也。後此事等於具文。觀永元流入唐記策彥入唐記可知。又明使來日時。據明禮部之日字號勘合與日本保管之日字號勘合底簿對比。硃墨字號以證其不偽。歸國時日本贈明之物亦記入勘合中攜歸。

此種勘合之制何所本乎……殆根據元代市舶法者。元代對於外國商船概由市舶司豫給公驗。外國商船赴元時預請本國長官在公驗之空紙內填明姓名貨名件數船重等。抵元時先到市舶司照數點驗。始許貿易……

由明送來之勘合。概藏於幕府。其授與之權。通前後言之。大體皆歸幕府掌握。成化勘合。雖一時為大內氏所奪。後仍還於幕府。正德勘合。雖奪之不還。形式上仍必請幕府委任保管。其完全私占者。僅寧波爭亂之際。由細川船所奪之弘治勘合身。

授與勘合之權。為幕府所掌握。得之即可公然派遣貿易船。占許多利益。大內細川兩氏及寺社等。皆熱烈競爭。故幕府常藏於堅固之府庫。授與之時。雖一道亦不可忽視。皆由正使副使於啟行時。親謁將軍而領之。

大日本勘合貿易船之內容組織。是時之渡唐船。普通在六七百斛之譜。自千八百斛至二千五百斛之船。用者甚少……

(除第一期勘合船概由幕府經營外。就第二期勘合船。一考察之。其內容亦各不相同。表面觀之。雖同名為幕府船。藩侯船。寺社船。然有幕府藩侯寺社自

行經營之時代有使一部商人納一定之乘船費貨物費而許其搭載之時代
又有完全由商人包辦而徵抽分錢之時代時代不同內容自異其中情形頗
為複雜

由大體言之第一二次似由幕府藩侯寺社各自支附費用採辦貿易品而自
經營之試觀第二次幕府曾由因勘合船渡航取費用於京中之土庫大乗院
亦向四十八所之領民課稅可以知矣一藩侯一寺社不能等辦一船時則聯
合出船稱寄合船第一次醍醐寺大乗院等寺家合派寄合船八幡丸其費用
七萬足(每正十五制錢)由各寺家分擔第二次醍醐寺與山名寺共派寄合船
小泉丸貿易利益殆歸經營其船者所得

第三次組織法大變是時無幕府船因天龍寺一號船三號船九號船也幕府
貢獻之方物由天龍寺代辦明朝頒賜物納於幕府此外悉為寺家所得……